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紀舜川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  
字第66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紀舜川於民國112年12月7日7時30分  
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彰化縣福興鄉東  
西向阿力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東西向與南北向阿力街  
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即永樂高幹122X7G2411HE50時，理應注意  
遵守該處速限30公里規定，且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  
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  
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超速駛入上開交岔路口，適告訴  
人蔡宇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北向阿  
力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遵守速限規定而減速慢  
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同時超速駛入上開交岔路口，兩車  
旋即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顏面多處撕裂傷、左臉開放性  
骨折伴皮膚缺損和顴骨、上顎及眼眶底骨折、左眼視神經受  
損、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及左眼第三對腦神經麻痺等傷害，  
經治療後，左眼視力值在萬國式視力表測量結果在0.02以  
下，且為無光感，嚴重減損左眼視能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  
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  
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  
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  
02 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  
03 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  
04 有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  
05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彭品嘉